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雪迪龙公司是根据当前市场发展趋势与实际经营需求，通过与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陆晨成立合资公司，将有助于充分利用各方在环境信息化和监测领域的产品化经验和市场能力。该合资公司的设立，将有助于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拓展公司在环境物联网领域的业务，公司预计可实现一定的效益，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定发展，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谢青

刘卫

吴忠勇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